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以與我們環保業務有關的累計裝機容量及與我們節能業務有關的合約價款計，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我們為可再生能源設備制造商及股務供應商，且以2010年的年度新增裝機容量或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制造行業佔領先地位。

於2011年5月16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科環**」）改制成為一家中國的合資公司，並啟用現名。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為我們的股東。在重組後，我們保留了來自科環集團的幾乎全部資產及負債，構成我們現今的業務。改制完成後，科環集團不再存在。

國電科環的前身為龍源電力環保技術開發公司（「**龍源開發**」），成立於1993年5月24日，其隨後更名為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國電龍源環保工程**」）。龍源開發為國有企業，亦為龍源電力技術開發公司（其後更名為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1年，龍源集團認購國電電力的20.16百萬新股作為代價，龍源集團將其於龍源開發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給國電電力。根據中資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的一份資產估值報告，龍源電力環保技術開發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百萬元。隨後，國電電力以該等淨資產作為出資，而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開發區格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則分別出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共同成立一個有限責任公司國電龍源環保工程。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股東持股比例為：國電電力持股79.603%；廊坊開發區格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變更名稱為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333%；北京電力建設公司持股6.032%；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032%。

2004年12月，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及朗新明將其持有的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國電集團，向彼等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根據對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於200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同時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股權全部轉讓給龍源集團。隨後，國電集團、龍源集團和國電電力為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且分別以現金形式向國電龍源環保工程增資（未按百分比基準）以迎合國電集團加強對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控制地位的策略計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國電電力、國電集團和龍源集團分別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49.0%、45.0%和6.0%的股權，隨後，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更名為國電科環。

2008年5月，國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源集團將其所持科環集團全部6.0%股權無償劃轉給國電集團，是次劃轉符合《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劃轉完成後，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分別持有科環集團51.0%和49.0%股權。

### 重組

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國電科環轉制為合資公司並保留國電科環於重組之前所擁有的全部業務。我們已就重組出售我們於若干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詳情請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終止的業務」一節。

於完成改制後，我們成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0億元的合資公司。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分別持有我們51.0%和49.0%的股權。我們為改制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874,723,523.72元)而釐定。

國電集團是中國電力體制改革中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全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發電業務，並出售電力及熱力，其亦涉足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比如，煤、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高新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諮詢。

國電電力成立於1992年，1997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電力、熱力生產及分配。截至2011年6月30日，國電集團為國電電力控股股東。

### 批准

改制為合資公司須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國資委已於2011年4月29日批准我們進行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境保護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有關環保的新技術、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設計及建設環保項目、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及諮詢、環境政策、環境規劃、管理及其諮詢。
- (7)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54%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除作為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8)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北京融科創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北京融科創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除作為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北京融科創際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9) 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濮陽市昌昊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2.5%的股本權益)及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持有7.5%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建設安裝項目的諮詢服務、有關電力維護諮詢服務及電氣儀錶銷售。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造景及造景設計、樓宇清潔及保養。除作為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濮陽市昌昊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連。
  - (10) 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持有3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建築材料、鋼材、絕緣材料、辦公文具、脫硫產品、家居用品及出租器械。除作為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1) 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太原市排水管理處(持有2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太原市排水管理處的主要業務為改善、集中處理及再利用雨水及污水以及開發污水集中處理系統的技術。除作為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太原市排水管理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2) 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臨時自來水及暖氣供應，住房出租、銷售家庭潔水設備系統及其售後服務。除作為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3) 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城市基礎設施、保養、管理及提供公共設施。除作為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4) 內蒙古朗新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持有45.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推廣、諮詢、轉讓及提供環保技術及節能產品。除作為內蒙古朗新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5) 北京龍威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全四維」，持有20.0%股本權益)及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汽輪」，持有2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全四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能源產業的高技術發電設備及動力、開發汽輪機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南京汽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大型燃氣輪機發電系統，聯合循環發電設備及大中型異步交流發電機及同步交流發電機。除作為北京龍威的一名股東外，全四維及南京汽輪均與本集團無關連。
  - (16) 包頭聯合動力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持有18.18%股本權益)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36%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再生產設備及相關器件，銷售自產產品。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坦克及裝甲車以及機械製造。除作為包頭聯合動力的一名股東外，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連。
  - (17)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宜興)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江蘇良博電力節能環保有限公司(「江蘇良博」，持有15.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江蘇良博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產品、耐火及絕緣材料產品、生產及銷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售環保器械以及工業鍋爐的改進服務。除作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宜興)有限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江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江蘇良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8)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江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江蘇良博(持有12.5%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江蘇良博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產品、耐火及絕緣材料產品、生產及銷售環保器械以及工業鍋爐的改進服務。除作為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江蘇)有限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宜興)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江蘇良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19) 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40.0%股本權益)及北京科諾(持有1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項目總承包。除作為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北京科諾的主要業務為諮詢、設計及項目承包。除作為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龍源電氣的一名股東外，北京科諾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0) 北京國電龍源杭鍋藍琨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8%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餘熱鍋爐、工業鍋爐、電站鍋爐、核電設備及輔機。除作為北京國電龍源杭鍋藍琨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1) 上海銀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張聯群(持有32%股本權益)、黃柱銘(持有4.0%股本權益)及羅貴平(持有13.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除作為上海銀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外，張聯群、黃柱銘及羅貴平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2) 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工業投資、投資諮詢、開發信息技術、設備租賃服務及電力技術服務。除作為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3) 山西天潤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持有40.0%股本權益)。據我們深知，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固定資產投資及國有經濟開發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除作為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24) 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0月8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安裝、測試、經營、保養及銷售環保設備。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Beijing Boqi Power Technology Co., Ltd(持有30%股權)。據我們深知，Beijing Boqi Power Technology Co., Ltd的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除作為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Beijing Boqi Power Technology Co., Lt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可於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5) Dalian Lucenc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於2011年8月5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Dalian Lucenc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的主要業務為水處理及建築。
- (26) Beijing Guodian Sida Technology Co., Ltd於2011年8月12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Beijing Guodian Sida Technology Co., Ltd的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諮詢、推廣等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及確認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五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我們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或向我們作出類似承諾，據此，該等權益持有人認可在我們簽署該等協議或作出承諾前我們在該等公司各項經營及財務決策過程中的控制地位，並承諾繼續維持我們的控制地位。該等附屬公司為：

- 聯合動力；
- 龍源技術；
- 北京龍威；
- 包頭聯合動力；及
-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龍源技術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及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為其最大的兩名股東，分別擁有其23.25%及18.75%的股份。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由國電集團控制的龍源電力全資間接擁有。國電集團已承諾其將促使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就龍源技術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中所有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投票與我們一致行動。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亦向國電集團承諾其將遵守國電集團就龍源技術相關事宜的指示。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控制龍源技術的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因此，我們認為龍源技術是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曾於過往向我們發出一致行動確認函，以確認過往期間我們在該等公司各項經營及財務決策過程中的控制地位。該等附屬公司為：

- 南京龍源；
-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及
-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u>附屬公司名稱</u>	<u>佔本集團 擁有權益百分比</u>	<u>董事會架構及聲明</u>
聯合動力	70.0%	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本公司委任的四位董事；龍源電力委任的兩位董事；及一位僱員董事
包頭聯合動力	65.46%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聯合動力委任的三位董事；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
北京龍威	60.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聯合動力委任的三位董事；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三位董事；及北京融科創源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67.46%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三位董事；及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
南京龍源	60.0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三位董事；及南京集能鑫投資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
龍源技術	23.25%	董事會包括十二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的三位董事；由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由煙臺開發區龍源電力燃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由煙臺海融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述附屬公司的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上述附屬公司的各自其他股東享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分派及其他股東權利，並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履行責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雖然我們於大部分上述附屬公司(包括聯合動力、南京龍源、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及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提呈的所有有關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的決議案均可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通過。因此，我們已訂立相關一致行動協議及確認函以確保我們於日後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確認我們於過往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協議及確認函的條款，上文所述的每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確認函對訂約方而言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協議或一致行動確認函或據其擬進行的安排均未違背各自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擁有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力，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